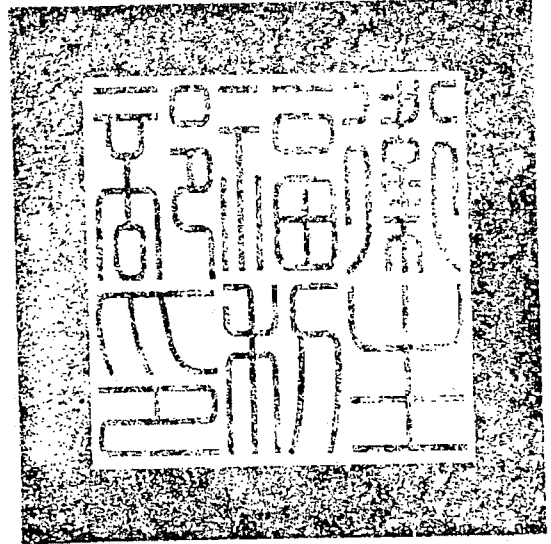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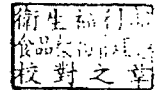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531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(二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